

#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2执6930号

申请执行人：郭[ ]，[ ]，19[ ]年[ ]月[ ]日出生，[ ]族，户籍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[ ]县[ ]镇[ ]街[ ]路[ ]院[ ]号，现住上海市[ ]区[ ]路[ ]弄[ ]号[ ]室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孙[ ]，上海[ ]律师事务所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耿[ ]，上海[ ]律师事务所。

被执行人：陈[ ]，[ ]，19[ ]年[ ]月[ ]日出生，[ ]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 ]路[ ]弄[ ]号[ ]室

被执行人：周[ ]，[ ]，19[ ]年[ ]月[ ]日出生，[ ]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 ]路[ ]弄[ ]号[ ]室。

本院在执行(2018)沪0112民初35411号郭[ ]与陈[ ]、周[ 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依法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北中路280弄22号202室之不动产。在执行中，本院责令被执行人陈[ ]；周[ ]履行法定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能履行。后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依法拍卖处置上述房产。经查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，本院将根据被执行人的申请，依法拍卖处置上述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陈[ ]、周[ ]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北中路280弄22号202室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奚国华  
审 判 员 沈 萍  
审 判 员 王明森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



书 记 员 钱 昕